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81至96(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将继续讨论常规武器问题并介绍决议草案。

我欢迎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并请他向我们介绍他的想法和向我们讲述正在取得的进展。

采库奥利斯先生(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 and 委员会对我们7月份举行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采取非常支持和包容的态度。我希望，到现在人们只留下最美好的印象。

我希望开始讨论，并希望看看我们如何能够尽微薄之力，进一步发扬这一势头，从而为这一非常重要的小武器进程作出自己的贡献。

秘书长在其4月份题为“小武器”的报告(S/2008/258)中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是犯罪和冲突的首选武器。《日内瓦宣言》最新报告“武装暴力的

全球负担”估计，每年直接或间接因这种暴力而死亡的人超过74万，其中近三分之二的死亡发生在战区以外。有些区域受影响程度大于其他区域。不过，每个国家都受到某种程度的影响。

由于我们已经召开过数十次多边或双边会议，我明显感到，我们再也经受不起另一次外交僵局。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使联合国小武器进程重新步入轨道。其微小但显而易见的成就表现为，进行了丰富、深入和有重点的讨论，并就前进的道路达成几乎普遍的共识；这是7年里第一次达成这样的共识。

会议并未修正《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但它为促进全球、国家以及最重要的是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文书提供了手段。

我将不向委员会讲述会议的情况或成果文件的产生进程。我们已在一篇题目为“处理非法小武器贸易问题”的文章中努力概述了我们的经历。这篇文章本月发表在《今日军控》杂志上，各位可在网址www.armscontrol.org上查看。文章阐明了会议的筹备进程、工作方法、取得成功的因素以及——重要的是——今后的步骤。

第一委员会不久将通过由日本、南非和哥伦比亚提出的总括性小武器问题决议草案(A/C.1/63/L.57)，从而将为我们未来的工作提供框架。因此，在赞扬这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些提案国的努力的同时，我今天将着重谈谈我受各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启发而产生的对小武器进程的将来——即今后的道路——的看法。

第一，必须立即落实成果文件中所载的概念和一致意见。最重要的是，各国在这次会议上同意，执行《行动纲领》必须采取区域方法。区域努力在把全球承诺与国家行动挂钩时发挥着中心和必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区域会议将发挥重要作用。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架构的工作必须跟上，特别是在国家能力建设、加强合作与援助和为执行会议结果建议行动营造支持方面。

其次是建立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需求与资源匹配数据库。我相信各国将利用这两项工具，特别是用以加强信息交流和国家能力建设。受援国和援助界应进一步熟悉这些工具，这样才能后续落实会上达成的某项承诺，即把援助需求转化成为具有可衡量目标的具体项目。

还要特别注意国家报告工作。会议强调了实行国家报告对执行方案的重要性。我们现在期望减少报告次数，充实报告内容。为提高可比性，需要进一步发展报告模式。可通过这些模式反映具体援助或能力需求、可利用资源、援助准则、项目联络者，等等。国家报告必须反映具体的执行步骤和挑战。对这些报告进行更系统的分析，将帮助我们发现哪些领域最需要资源和外交行动。

虽然行动纲领会议总是在纽约举行，但小武器方面的很多专业知识多属于各国驻日内瓦使团，以及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我看到有来自日内瓦的同事，并真心实意地表示，纽约日内瓦和日内瓦纽约的联系极端重要，今后将继续如此。上周，日内瓦进程首次在纽约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在纽约和日内瓦裁军界、民间社会、联合国执行机构和伙伴之间建立桥梁，加强沟通。应该在纽约发展建立一个与日内瓦进程对应的非正式论坛。

更好地利用民间社会专业知识极为重要。民间社会对本次会议的成功有重要贡献。非政府组织帮助许

多国家建设国家能力，充当许多项目的执行伙伴，在实地做出突出贡献。希望会议已经为在今后联合国小武器会议上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互动与富有成效的关系，迈出了小小的第一步。在下次两年度会议筹备过程中，在纽约和许多地区，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将至关重要。

以上所谈是有关进程的今后方向。这些进程、框架和会议，仅仅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工具和手段。后续实施前几年发展形成或经过本次会议辩论的实质性思想更为重要。

关于非法中介，各国同意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政府专家组的建议。这方面，必须加强区域和国家努力。各国还同意，利用国际合作和最终用户认证/核查手段解决这个问题。考虑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是另一个重要步骤。

关于库存管理和过剩武器处置，各国强调有效的储存管理和过剩武器鉴定与负责任的处置之间的联系。区域和国家工作重点，现在应该是加强合作，交流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定期全面审查管理工作，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审查国家储备等。7月，各国商定编制库存管理经验教训，制定切实的指导方针。我认为，在制定此类指导方针方面，秘书长可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追查文书》执行结果强调，武器的标识、记录和追查工作相辅相成。文书的下一步工作相对明确：为各国培训人员，使各国的法律法规符合文书规定，协助非生产国实行进口标识，进一步发展国际刑警组织武器电子追查系统，以及更全面地报告执行文书情况。

结果文件列出了各国、但不一定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认为对执行纲领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这些问题实质上可成为今后处理的课题，有待进一步讨论和谈判。

其中一个课题已经赢得很大的共识，值得大力推动。核实武器运输最终用户的身份，是防止武器转入非法市场和落实武器禁运的一种重要手段。没有统一

的最终用户鉴定证书标准格式，过境国政府难以确定其真实性。现有一些最终用户认证与核实的区域手段，但没有全球性最终用户认证手段。

2008 年秘书长有关小武器报告建议建立一个国际框架，用以验证和协调各种最终用户证书，并使其标准化。在会议结果文件中，各国强调最终用户核查，包括认证和标准化的重要性。我认为，今年有关小武器的总括性决议草案将推动各国开始着手解决这一实际问题。

总之，我谨指出，虽然我认为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相当成功，但也仅仅是在前进的道路上迈出的一步。解决小武器问题，长期成功需要所有会员国承诺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伙伴持续协作，采取有效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委员会感谢采库奥利斯大使工作出色。

我现在宣布暂停正式会议，进入非正式会议，以便大家交换意见，提出问题和讨论刚才听到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暂停，10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热烈欢迎都柏林促使通过集束弹药公约外交会议主席爱尔兰欧克立大使，并请他发言。

欧克立先生(都柏林促使通过集束弹药公约外交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感谢你带领我们在过去两个星期进行了成果丰硕的辩论。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都柏林举行了促使通过集束弹药公约外交会议。我今天能在委员会发言并就外交会议提出报告感到非常荣幸。我的报告是根据 5 月 30 日星期五外交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提出的，内容记载于会议的最后文件。

在都柏林举行的会议是 2007 年在奥斯陆、利马和维也纳以及 2008 年 2 月在威灵顿举行的各次会议的集大成。这些会议以及都柏林会议的目的，按 2007 年 2 月 23 日奥斯陆宣言的规定，是禁止“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

共有 127 个国家参加了都柏林外交会议，其中 107 个国家作为与会者出席了会议，20 个国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许多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爱尔兰外交部长迈克尔·马丁为会议揭幕。在开幕式上，还听取了秘书长潘基文通过视频的致辞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先生的发言。

我荣幸地被爱尔兰政府提名为会议主席并被参与各国选任这项职务。下列八国代表选任为副主席：智利、法国、匈牙利、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挪威和赞比亚。

会议工作在全体委员会会议以及在双边磋商和其他非正式磋商包括主席之友召集的非正式会议中进行。我认识到主席之友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新西兰、挪威、南非和瑞士代表作为主席之友发挥的作用表示感激。

经过两个星期的认真工作后，都柏林外交会议于 5 月 30 日星期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这份公约将于今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开放签署，并在交存第 3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后六个月生效。

公约的主要案文如下：

全面禁止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和转让集束弹药，并不得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集束弹药的定义作出了规定。具有特定性质其目的在于避免产生大片滥杀滥伤效果及未爆子弹药构成的危险的武器系统不属于集束弹药的定义，也不属于适用集束弹药的执行条款。经专门设计装在飞机上的弹箱散射或发放的子炸弹均列入如集束弹药的相同禁用规定。

《公约》包含了有关销毁集束弹药储存以及从缔约国管辖或控制区清除残留集束弹药的义务。必须尽

快在既定期限内履行这些义务，如情况需要，也可延长这些期限。

《公约》还包括了关于援助集束弹药受害者以及在缔约国履行义务方面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全面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每年报告其履行义务的情况。

《公约》第二十一条考虑到了以下情况，那就是，至少在开始时，并非所有国家都会成为《公约》缔约国，一些非缔约国可能希望继续使用集束弹药。它允许缔约国在接受某些限制的前提下与此类国家开展军事合作和行动。

我国政府感到特别满意的一点是，都柏林外交会议得以以协商一致方式取得成果。我也高兴地得以告知委员会秘书长在《公约》通过之际给会议的致辞：

“我感到高兴的是，处理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影响的强烈呼吁得到了响应，那就是今天通过了这项新《公约》。我欢迎都柏林外交会议这一成果，祝贺所有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的人。

“由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成的广泛联盟达成了一项新的国际标准，这项标准将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加强人权和改善发展前景。

“作为联合国秘书长，我荣幸地接受《公约》规定的交存工作。此外，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愿支持并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条约义务。因此，我鼓励各国不加拖延地签署并批准这一重要协议，我也期待着它迅速生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博士在会议开幕的致辞中援引 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表示，该宣言通过放弃使用在人体体内爆炸的子弹，是现代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一次禁止某种武器。他说，通过该宣言的国际军事委员会，用该委员会自己的话来说，“确定了战争需要应让位于人类需要的技术性限制”。他还指出，都柏林外交会议的挑战和责任是在 2008 年就集束弹药问题制定出这些限制。

会议结束时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名义发表的声明表示，会议已经解决了克伦贝格尔主席提到的挑战，而且“为了人类利益如此果断地采取了行动”。

正如我提到的那样，秘书长已同意作为公约的保存人。最近几个月已开展工作，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拟定作准文本。已获通过的《公约》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可以在都柏林外交会议的网站上查找到。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已经以草案形式散发给所有会员国，很快就会最终确定下来。

爱尔兰代表团已提交都柏林外交会议最后文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我国政府希望并期望，5 月 30 日在都柏林达成的《公约》将得到广泛加入并产生重大影响，无论是对于处理现有残留集束弹药给平民造成的威胁还是防止其今后的使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欧克立大使作为集束弹药问题都柏林外交会议的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并就此向他表示祝贺。我们呼吁能够有较多国家出席奥斯陆的仪式，在批准《公约》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它能够尽快生效。

拉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赞成巴西代表团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国家和联系国所作的发言。

我们赞扬欧克立大使报告都柏林会议的特点、发展和结果情况。

智利很有理由高兴地参加了今年对常规武器问题的讨论。由各地区具有不同政治倾向的国家所组成的看法相同的外交核心集团所发起的奥斯陆进程在都柏林圆满结束，谈判达成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集束弹药的文书。这是朝着不仅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加强人的安全这一根本概念的目标所向前迈进的新的一个重要步骤。人的安全概念是指，安全领域的多边主义应以人为本。

但是，除了具体创建了既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属于国际裁军法的新的法律库之外，支持者还在民间社会积极活动的促进和帮助下，再次得以摆脱程序性限制，而这些限制窒息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及根据更极端的协商一致规则而开展工作的其它裁军机构。

一项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在崇高政治原则和道德的指导下，在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裁军事业的国家的领导下，为取得具体成果创造了外交条件。该成果同《渥太华公约》一样，将对数百万人的生活产生影响。我想我们大家现在口头上都会称之为《奥斯陆公约》的规定的司法意义将继续增强，因为正如我们知道的那样，除了公约生效的动力之外，它还以不容反驳的道义力量确立了一项原则，那就是，鉴于人类的至高重要性，使用集束弹药与文明社会是不相容的。

除了《公约》内容之外，奥斯陆进程再一次表明，在此多边议程的这一重要方面，是有其它前进的办法的。

智利之所以加入奥斯陆进程，是因为共和国总统本人抱有信念。她毫不怀疑这种需要和可能达成的成果。此外，该工作得到了本地区的鼎力支持。在本地区，此类文书与我们最近几十年开展的巩固民主工作以及以信任与合作为特征的安全气氛是一致的。

不人道的战争工具在任何国家都没有位置，在二十一世纪的拉丁美洲肯定如此。所以，我们参与了该进程，参加了关于提高认识的所有讨论以及始于奥斯陆、接着在利马、维也纳和惠灵顿进行，最后终于都柏林的谈判。我们还支持在区域开展的外交活动，参加了在圣何塞和墨西哥市举行的会议，在 12 月签署《公约》之前，我们还会前往基多这个高原城市。

我们的指导方针现在是，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定为无集束弹药区。还有什么能够胜于这一历史性步骤成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后续措施呢？

智利愿强调挪威再次表现出的领导力和政治勇气——这个榜样应当效仿，我们每次在裁军论坛遭遇挫折时它几乎每次都作为我们的护身符。根据定义，多边外交的领导资格属于世界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只要对全球公益有着明确的认识，只要有经验、创新精神和想象力，来制定程序，从而取得进展，只要我们具有信念，能够把许许多多我们知道怀有和我们一样理想的人团结起来，就能够取得成功。

这一史诗中的下一章节是什么呢？可能是小武器和轻武器。

另一个成功故事是，制定武器贸易条约的倡议所取得的进展。罗贝尔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高超领导下的政府专家组顶住了很多持反对意见者的怀疑论调，就一项将在武器贸易方面带来安全和法律确定性的文书的指导原则达成了共识。人道主义和人权考虑也将被纳入该文书，这将对冲突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继续造成数千名受害者的地区产生实际影响。

智利是武器贸易条约决议草案的联署国并坚决支持该草案。通过该草案，大会将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该条约展开谈判。我们大力、热心地参与这项工作。

差不多 10 年前，即 1997 年 12 月，多数会员国汇聚渥太华，签署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事后看，考虑到该工作取得的成果，我们必须把《渥太华公约》形容为裁军努力的里程碑。它不止是一份文书，而且还催生了一个群体、一种态势。

156 个缔约国执行《公约》不仅形成了一个缔约国群体，而且还形成了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群体。这种态势的特点是捐助界与包括智利在内的有关国家之间的透明、包容与合作。

在我们所处地区，《渥太华公约》支持了建立信任的政治进程和新安全观的形成。在双边争端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的历史时期，剩下的地雷是对不太久以前的时代无声但却致命的见证。那时，姐妹国家处于武装冲突的边缘。因此，清除地雷是我们想要怎么样的象征。

《公约》承认，危险、艰难和昂贵的扫雷工作需要较长时间。这并非特殊。我们只要看看《化学武器公约》的遵守情况，就可以看到在销毁此类人们不希望看到的武器方面所存在的困难既影响到小国也影响到大国。

必须强调，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处理延期请求是在《公约》本身的实践和范围内进行的——也就是说，

通过广泛对话，本着严肃、务实的合作精神。智利积极参加了延期请求分析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刚刚在日内瓦完成不少报告方面的工作，而这些报告将有助于在缔约国会议上评估每项请求以及随后就此作出决策。

作为裁军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文书，《渥太华公约》关于援助受害者的章节很有力度。缔约国以及我早些时候提到的群体中的其它组织特别认真严肃地开展了这项工作。无疑，在这方面，《渥太华公约》的例子被纳入了奥斯陆进程，因为在处理受害者问题方面，它扩大了受益者范围，纳入了受害家庭和社区。

今年将是常规武器领域取得值得记忆的成果的一年。在 Hasenan 大使以务实态度和想象力领导下的过剩常规弹药储存问题政府专家组成功地以协商一致方式制定了一份重要报告，其中载有在人的安全原则启发下——实际没有那么说——制定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适用于武库和军火库，会给临近社区带来安全。

过剩弹药这一概念促使我们思考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这一不容否认的现象所造成的问题。科菲·安南曾正确地指出，就毁灭生命而言，小武器和轻武器可以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提并论。

我们可能需要从加拿大平原或北欧峡湾吹来的变革之风和新鲜空气。我们要扪心自问现在是否应该把以多边方式处理该问题纳入渥太华和奥斯陆公约的框架。我们在国内所提倡的民主在国际组织中也有相对性的内容。民主是多数人统治，同时充分尊重少数人的权利。继续拖延在多数会员国显然希望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有什么好的理由吗？

最后，我要请委员会思考一下成果颇为丰硕的今年的教训。在常规武器方面，由于自下而上的勇敢领导，裁军机制陷入僵局的情况已成为过去。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裁军法同时产生所带来的协同增效以及需要保护人的安全是我们能够铭记的准绳，以便取得成

果，给数百万人带来积极影响。我们必须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我们知道道理在我们这一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昨天上午我报告说，我们的发言者名单很长。我知道本议题以及我们想对委员会工作发表意见的重要性，但我们必须相互尊重。因此，我敦促各位不要迫使我敲槌子，来维持我们大家商定的交流规则。我不想用槌子，但如果需要也不会犹豫。

Tarui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将非常小心，避免发言超时。

据估计，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每年都造成全世界逾 50 万人丧生。有鉴于此，联合国显然需要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今年，我们举行了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会议主席干练地主持了工作。在会上，会员国通过了自 2001 年通过《行动纲领》以来的第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一些重要问题的准则。参加会议的每个国家都承诺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

此外，有关方面还尝试通过引入重点议题、邀请专家发表意见以及任命主持人等办法，使会议期间的辩论更富有成果。我们认为，这些创新办法有助于会议的成功结束。

联合国秘书处在今年会议上启动的行动纲领实施支助系统非常有助于确保需求与资源匹配。在这方面，日本政府已经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数据库提供了 480 000 美元，该数据库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支助系统的基础。

上星期，日本作为今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决议草案(A/C.1/63/L.57)的协调国，同样也代表哥伦比亚和南非向委员会提出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鼓励落实今年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今后方针”(A/CONF.192/BMS/2008/3)。

此外，在充分考虑到各国意见的情况下，我们试图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相关工作勾画一个长期愿景。例如，该决议草案建议在下一期两年期会议召开前，及早开始筹备工作，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并举行下一次审议大会。为了进一步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力度，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都能够为决议草案提供大力支持。

管制武器贸易也是预防冲突和防止恐怖主义的一个有效办法。在联合国成立以前，很早就有人尝试订立有关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其重要意义早已为各方所确认。

在此背景下，今年举行了拟订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会议。日本积极参加了该工作组的工作，因为我们一贯坚持在原则上禁止向任何国家出口武器的长期国策。专家组讨论了有关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并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日本除其他外认为，我们应该保持就制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开展讨论的势头。正是从这一点出发，联合王国和包括日本在内的共同起草国今年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63/L.39)，其中建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2009年就这个议题开展进一步审议。日本呼吁所有会员国都支持该决议草案。就我们而言，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加强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势头。

为了消除由集束弹药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日本一直在为黎巴嫩、老挝和其他地区清除未爆弹药行动提供帮助。在这方面，日本欢迎5月份都柏林外交会议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爱尔兰的欧克立大使准确介绍了该公约的内容。日本政府正在认真考虑签署该条约的具体步骤。

与此同时，日本将继续推动开展努力，争取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文书，并使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者和拥有者都加入此文书。

应当指出的是，明年是《渥太华公约》生效十周年，因此，目前正在筹划举行第二次审议大会。就《渥

太华公约》而言，我们已经取得稳步进展，但是诸如进一步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确保履行排雷和销毁地雷储存的义务等问题仍然存在。日本一直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各国，特别是亚太地区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

关于我们在排雷行动项目上所作的努力，为了援助受害者，日本为柬埔寨的地雷幸存者职业培训项目以及哥伦比亚的一个矫形和假肢项目提供了支助。

在排雷方面，日本去年为14个国家境内的项目提供了5100万美元的援助。

日本计划与智利一道，在明年担任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有鉴于此，我们决心为闭会期间会议作出积极贡献，确保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此外，日本打算继续为受地雷影响国家的项目提供支助。

莫拉巴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在过去两星期所做的出色工作。

南非关切地注意到，常规武器常常被用于国家间以及国家内部的争战，并且是世界各地所发生大多数伤亡的致因。

在南非于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我国代表团已经谈到了常规武器问题辩论的一些方面。因此，我今天的发言将限于着重谈谈常规武器问题范围内的几个具体要点。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行动纲领仍然是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非法贸易的最重要全球文书。因此，它的充分实施仍然是我们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付这一祸患的所有努力的中心要素。

南非欢迎7月份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取得的成果。该会议重新启动了国际上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正式审议。会议在最后通过了一项实质性报告，因而联合国小武器进程现在已被广泛认为已经回到正轨。

南非认为，国际合作与援助仍然是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方面。此种国际合作与援助实际上是一个最重要的主题，它构成各国在通过《行动纲领》时所作各项承诺的基础。因此，它并不仅仅限于严格意义上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且还延伸到其他方面的努力，其中尤其包括取缔非法中介活动、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储存管理等。在这些问题上，需要采取广泛各种措施来防止盗窃和挪用属国家所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此外，国际合作与援助努力应该建立在能力建设基础上，因为如果没有必要的技能转让，执行工作的可持续性就会受损。

有关执行工作的国家报告固然可有助于获得国际合作与援助，但我国代表团认为，侧重点应当依然是确保各国能够在执行工作方面取得进展，而不是订立正式的条件规定。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仍然是在世界上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祸害的最全面国际文书。在今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即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最重要的是要审议关于延长清雷最后期限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审议将尤其具有挑战性，因为我们没有作此类决定的任何先例。此外，在审议过程中，我们需要对每个提出请求的国家的情况进行透彻的分析。

南非认为，根据《禁雷公约》清除所有雷区的地雷，是该公约对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痛苦和伤亡采取的总体综合办法的一部分。我们呼吁提出延期请求的国家加倍作出扫雷努力。

南非欢迎有机会在今年 5 月参加了都柏林外交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使用和储存会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我国代表团也将继续积极参加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畴内进行的有关集束弹药问题的讨论，尤其是参加将于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次专家会议，以及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下一次年度会议。

常规武器在国际社会中引起的关注似乎常常少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常规武器扩散仍然是一个实际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在那些小武器不仅很便宜，而且也容易得到的地区，这种武器在那些地区的扩散继续导致加剧暴力和冲突。因此，必须继续开展所有各种努力，以加强军备控制努力，在军火贸易方面提高透明度并建立信任。

依照《全国常规武器控制法》，南非将继续确保实施合法、有效和透明的军备控制进程，增进各国和国际社会对其控制程序的信任。因此，我们力求通过促进提高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透明度及推动各方承担更大责任来增进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

塔拉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30 年前，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正确地指出，全球军事开支耗费了巨额资源。今天，我们的世界面临着众多危机，人类大家庭中有许多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然而，全世界的军事开支仍然将近达 14 000 亿美元。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子就是，尽管联合国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但它手中的资源却不到全球军事开支的 2%。这种巨大的资源耗费现象正在不受阻碍地延续，其形式为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不断扩充。

目前迫切需要克服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构成的挑战，但与此同时，我们决不能转移辩论的重点，不去关注作战飞机、航空母舰、各种空中预警和控制系统、导弹防御系统、核潜艇和军舰等方面以及相关技术方面的巨大交易量。我们必须大力强调这样一个事实：此类交易损害到区域平衡，并加剧紧张局势。这些贸易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商业上的考虑，没有任何有意义的法律和道德基础。

发展中国家本应将其稀缺的资源用于改善本国公民的境况，但它们却成为此种交易的目标客户群。对卖方来说，冲突局势提供了向敌对双方兜售毁灭性工具的机会。同样，常规军备上的不平衡状况则有起着一种推波助澜的作用，促使处于弱势的一方强化本国武器库并使之现代化。

在这种情况下，各方在道义和法律上有义务促进常规军备控制，将军备和军事部队保持在最低水平，从而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最低军备水平上维持各国的防御能力平衡应该是常规军备控制的核心。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明确规定，在开展有关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国际社会应依照各方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平衡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的办法，以期在较低军事水平上促进或加强稳定，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确保本国安全的需要。

巴基斯坦认为，确保常规军备控制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所作的此方面努力，因为和平与安全遇到的威胁大都来自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国家之间的冲突。诸如构成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等各种良好做法可以成为各国仿效或修改后加以采用的模式。正如国际社会所公认的那样，在任何军事格局中，军事能力较强的国家对于推动区域安全协议负有特别的责任。

我们必须加紧努力，遏制那种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过度积累以及无节制的常规武器转让。在进行常规军备控制的时候，必须解决不安全状况的根源，它来自各种争端、冲突以及对威胁的看法，此外也必须谋求促进区域各国之间的平衡。我们必须为此拿出后续行动，按照下列方针采取具体落实行动。

首先，裁军事务厅可对军备转让数据进行分析，帮助各国确定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进行常规军备控制的基准。常规武器登记册和标准汇总表本身并不能导致对武器转让的限制。它们不仅应该用于进行汇报，而且也应作为一种手段来制定一种全球准则，促进提高军备透明度。这些工具所产生的数据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预警机制，有助于防止冲突并限制武器采购。

第二，裁军谈判会议可考虑制定能够成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议框架的原则。必须确保常规力量的稳

定平衡，以确保战略稳定，尤其是在因各种紧张状况而饱受蹂躏的区域。大规模引入尖端武器不仅导致加剧常规力量的不对称性，而且此种做法还造成对核威慑和导弹威慑的依赖性在存在此种能力的区域出现加大。

在南亚，巴基斯坦正在推行一种战略克制制度，其中包含三个要素：解决冲突；核克制和导弹克制；以及常规力量平衡。作为解决尚存问题的对话以及建立战略平衡与减少核威胁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力求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实现常规力量平衡。为了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在常规武器的需求和供应两方面都必须力行克制。

对于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常规武器控制、区域裁军办法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本着这一立场，除了提出一项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之外，我国代表团同往年一样提出了有关这些议题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感谢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希望指出，各国现在仍然可以成为所有四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领域中的一些事态发展值得我们注意。首先，2003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已经生效。第二，达成了一项设立履约机制的协议，这个机制将配备一批专家。第三，商定了一项旨在促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目标的行动计划。第四，达成了关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活动的资助方案的协议。

我们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适当触及了地雷问题，包括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我们注意到5月份在都柏林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但我们认为，它应该补充而非取代《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对于下个月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抱有很高的期望。

有关常规武器贸易的任何建议都必须考虑到所有各国为自卫及自身安全而制造、进口、出口、转让

和保留常规武器的权利。旨在防止常规武器造成破坏稳定影响的真诚努力不仅必须考虑限制常规武器的转让和贸易，而且还必须限制它们的生产和部署。不能把军备转让或贸易方面的控制与武器生产和贸易问题以及转让和销售这些武器的动机分割开来。

任何新标准或新准则都应该是客观的，并应考虑到与常规武器问题有关的所有因素。为主要武器生产国量身定制的主观标准不利于国际和平与稳定事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约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6。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以禁雷公约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国代表团的身份，介绍文件 A/C.1/63/L.6 所载的在议程项目 89(z)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在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协商之后，约旦代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三个主席国——今年为澳大利亚、约旦和瑞士——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目前不接受其他国家为共同提案国。各位还记得，去年我们已经作出决定，确认决议草案已经到达足够成熟的阶段，此后将由三国作为提案国。

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并指出需要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草案中还强调必须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助其康复。

对本届会议的这项决议草案所作的修改只是程序性和技术性的，此外，我们根据自上届会议以来《公约》执行工作的进展对今年的草案作了更新。

草案中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开展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其中还回顾在死海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在该会议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执行方面的进展，表示支持继续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并且确定了有关优先事项，以争取进一步进展，以便一劳永逸地使全人类不再因杀伤人员地雷而遭受痛苦。

我国代表团希望，与在前几届会议上一样，今年这项草案也将得到应有的支持。我国代表团也要求不是《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从这项决议草案的人道主义价值与目标出发，考虑支持决议草案。

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

今天，在使世界消除地雷及其不人道后果的人道主义努力中，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禁雷公约》的目标，调动并提供更多的资源用于排雷行动和受害者的康复。这对许多会员国来说至关重要，因为要想使这些会员国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这种援助仍是至关重要的。

约旦正在积极努力促成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尤其是在区域一级。作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约旦已采取有效步骤，遵守《公约》的规定。约旦已经完全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约旦一直真诚希望它能够在 2009 年 5 月以前履行其各项《条约》义务，而不必提出有关延长第 5 条所规定最后期限的要求。

去年 11 月，约旦荣幸地在死海主办了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今年 11 月，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约旦期待着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约旦重申其对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承诺，并欢迎第三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的成果，该会议为审议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了一个机会。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它有可能破坏和平、安全与发展。这种非法活动常常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有关，从而给各国和各地区增添了巨大的威胁。

在这方面，2001 年《行动纲领》为我们采取集体办法应对这些武器非法贸易所构成的问题提供了框架，这项纲领应当得到落实。在这方面，约旦强调必须向那些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行动纲领》的全面实施。

尽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载列了重要的人道主义目标，但它尚未实现普遍加入。因此，约旦重申必须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并呼吁尚未加入这一重要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尽快加入。

在本届会议上，约旦与草案的主要提案国瑞典以及希腊和荷兰一道提出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3/L.31)。约旦希望，同往年一样，它会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39。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发言是要代表提案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联合王国和我国阿根廷介绍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39。

我高兴地指出，决议草案迄今为止有 88 个会员国成为共同提案国。如果我们记得在 2006 年第一次提出第 61/89 号决议时我们有 77 个共同提案国，我们今天获得的广泛支持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今后道路的新的意愿和承诺。我们衷心赞赏所有代表团在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中所作的贡献以及我们获得的支持。我们请仍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

对于那些喜欢数字的人，我回顾，第 61/89 号决议在获得通过时有 116 个共同提案国，代表了世界的所有地区。我相信，认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数量可能更大并不是过于乐观，因为它包含了平衡的因素，使我们大家能够一道和谐地工作，适当处理常规武器军火贸易条约的事项。

简短提及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将有助于我们思考这项倡议的优点，因为《宪章》第五十一条明确承认所有国家进行国家自卫的固有权利。序言部分各段还明确承认我们大家有权按照我们的防务和安全需求购买、出售和转让常规武器。

我们也看到，序言部分各段再次确认了其他文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其中还明确提到，各方决心不让我们获取的常规武器被转用于非法目的。

按照这些原则，执行部分各段使我们大家能够一道努力、交流意见、更好地理解其他代表团的立场、为我们面前的问题寻找不同的解决办法，并共同思考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这种逐步的进程还使我们得以拟订共同的语言，使我们更清楚地理解该倡议的目的。本委员会明年将要获得的报告，特别是起草这种共同语言，将使我们能够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更加广泛和更加深入地理解今后的需求。

本决议草案明确指出，这项进程将在明年 2 月底的组织会议上开始，随后在 3 月和 7 月举行届会。日期是裁军事务部提出的。我认为，通过这项工作，我们将能够朝着正确方向更进一步：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加强我们的国家安全，并同时在我们应对新的国际安全威胁所提出的难题的努力中，作出有效和负责任的贡献。

我再次感谢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确信，许多其他代表团将会加入它们的行列。

我国代表团将很高兴再次发言，介绍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 A/C.1/63/L.29。我们现在不想讨论这项议题，因为我们想要适当突出对决议草案 A/C.1/63/L.39 的介绍。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赞同巴巴多斯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牙买加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深感关切，并且同面临这个严重问题的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我们寻求国际社会的紧迫支持，以便为实现永久解决而作出辛勤的努力。这种非法武器和弹药的不加限制的供应和扩散，对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构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挑战。面对该问题的可怕后果，牙买加政府被迫从国家发展预算中挪用紧缺的资源，用以消除其深远的影响。

因此，尽管牙买加无条件地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和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但我们不能忽视为限制这类武器的非法贸易而采取协调一致的果断行动的必要性，甚至就在我发言此时，这种武器正在我们许多国家造成大肆破坏。牙买加既非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国，又不是大规模的进口国，对于我国这样的国家而言，这些武器就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过去四年里，牙买加为了取缔麻醉药品及非法火器和弹药的进口、过境和出口，执行了某些打击犯罪措施。其中包括在警察部队内设立直接处理火器和毒品犯罪的专门单位；通过了关于没收非法火器和毒品贸易经营者财产的《犯罪所得法》；以及在法国、美国和联合国海军官员的协助下，增加了对本岛海岸线的活动的监测。

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成功结果。

我们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会议期间的一个主要关切就是，由于缺乏财政和技术能力，它们无法执行《纲领》。因此，我们紧急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及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令人满意地履行它们的承诺。

必须采取果断行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罪犯的手中。在这方面，牙买加继续要求建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记和追踪制度。我们也要求认真考虑并采取行动把弹药纳入《行动纲领》的范围。

牙买加坚定支持达成一项军火贸易条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实行严格控制。这项条约应当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部件、弹药和制造技术的出口、再出口、进口、转让、过境和转口。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工作，对于我们应对非法武器的挑战的努力，仍然至关重要。牙买加赞同它的工作，希望为了整个区域的利益，裁军事务厅将继续通过该中心重新扩大业务。

我们也希望感谢区域中心向加共体其他成员国提供的巨大支助。

在我们谋求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时，牙买加也借此机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金斯敦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41。

达乌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马里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在我们整个审议过程中将提供充分的支持。我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并对保罗·巴吉大使去年作为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向他表示他当之无愧的敬意。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对本组织采取行动推进援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储存，向秘书长表示感谢。

毫无疑问，必须以预防性办法来管理和平与安全。马里和其他非洲国家的最高当局不断关心预防冲突和确保安全的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程度以及这种扩散造成的悲惨后果，促使非洲国家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把打击这一祸害作为其安全政策的主要重点。

一些年来，马里北部和整个萨赫勒-撒哈拉地带饱经动荡之害，这是武装匪帮利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并维持的动荡，因此损害了马里该地区的所有发展努力。这一局势威胁到整个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因此，为了更好地打击北方的土匪和恐怖行径，马里同一些邻国建立了一个跨界合作框架。安全部队官员之间在边界上的合作，使得交流有关犯罪团伙活动的情报成为可能。

为了增强这一合作框架，并且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同发展的密切关系，因为这是发展行动的一个重大障碍，马里政府将在几周后在巴马科举行

一次关于萨赫勒-撒哈拉地带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的会议。会议将为该区域各国提供一个重申它们的共同决心的有益机会，把这片共同地域变为和平与安全区，一个稳定、增长与发展的中心。会议还将使与会者能够提出针对他们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的对策：不安全、跨界土匪行为、恐怖主义，以及各种贩运活动，包括毒品、武器和人口。

当须铭记，马里在 1996 年成为最早成立主管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全国委员会的国家之一。还应当回顾，在 2001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会议之后，我国继续加紧努力打击这种武器的扩散。这导致在 2004 年 11 月 12 日根据《行动纲领》和《巴马科宣言》通过了一项关于火器和弹药制度的新法律。

马里早就了解，必须一方面在双边范围内同邻国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在它参加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在多边范围内进行合作。

在次区域一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决定把《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升级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项进程导致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 2006 年 6 月 13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公约》标志着我们共同体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且是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斗争中的一个决定性阶段。

此外，我们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在马里发起了西非经共体《小武器方案》。共同体这项方案的总部设在巴马科，目的在于促进能力建设，对我们共同体范围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进行监测。

我们代表非洲集团提出决议草案 A/C.1/63/L.41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类似的决议草案向来是以西非经共体名义提出并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卡凡多大使作为西非经共体大使小组的主席把该决议草案提交给非洲集团，非洲集团一致决定支持它。我们赞扬他继续为该决议草

案的通过所作的值得赞赏的努力，并充分支持他将于今天下午代表西非经共体所作的发言。

我们也借此机会感谢所有联署或支持本决议草案的人。

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和相关性，马里代表团确信，本委员会将坚持其传统，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本决议草案。

大会将在决议草案中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增强民间社会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回收武器的行动能力，并且大会将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同各个国家委员会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武器的非法贸易。大会也将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的执行工作。

世界需要安全与和平。通过本决议草案将是在实现安全方面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Sagindiko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 发展、积存和扩散常规武器会破坏稳定，由此构成的挑战是确保国际稳定与安全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

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会对安全、人权和社会经济局势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危机和冲突后地区。今天，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免遭常规武器库控制机制遭到破坏产生的影响。

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最近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中的各项规定和建议，并且认为，在应对这一威胁时，联合国应发挥领导作用。2008 年 7 月举行关于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各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其成果文件的通过是打击非法贩运这种武器的进程的真正进展。

在国际一级，哈萨克斯坦正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北约和平伙伴关系框架内积极处理这个问题。自 1992 年起，哈萨克斯坦每年都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供关于常规武器的信息，并向欧安组织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据，从而为这一领域的透明度作出贡献。

在 2004 年阿拉木图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区域会议上，我们提议建立一个与欧洲联盟常规武器领域《行为准则》类似的遏制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区域机制。

1996 年，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出口管制法，成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中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该法规定了管制武器、军事设备、原材料、产品、专用技术及科学技术信息等出口的原则和规则。

2008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实行了一部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当今现实和目前标准的新出口管制法。我们现在拥有一个完全符合这一领域最严格国际标准的出口管制系统。

哈萨克斯坦认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为有助于降低平民和军事人员受到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危害风险的最重要的国际文书。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朝着战争原则人道化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从而减少伤亡并在冲突后时期缓解平民痛苦。

我们认为，我们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符合我们的国家利益，并将有助于提高这项国际文件的效率和普遍性。目前，哈萨克斯坦议会正在完成该《公约》及第一、第三和第四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值得指出的是，尽管哈萨克斯坦没有签署第二议定书，但我们将在该议定书生效后遵守其规定。

今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哈萨克斯坦成功地主办了联合国/欧洲联盟关于促进中亚各国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联合区域研讨会。

我们支持在各国防卫利益与人道主义考虑之间找到折中办法，以便减少平民和军事人员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过后平白无故的伤亡。这一目标应逐步得到实现。我们表示希望，《公约》缔约国的数量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大幅增加。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认为，改进所有人的安全能够以大大低于今天存在的军

备水平实现。这一点无疑也适用于常规武器领域。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常规武器也亟需武器管制制度。我们需要有这种手段在全球和区域一级促进稳定和增进信心。

我还要重申，挪威全力支持关于武装暴力和发展的《日内瓦宣言》。

裁军仍然是各国的安全关切，但还必须从人类安全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我们决不能避而不考虑某些种类武器和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毫无疑问，某些常规武器正在给人类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害，并且严重影响长期发展的前景。我们正在应对这些严重挑战方面取得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我们的一般性发言中，我们曾对 100 多个国家今年 5 月在都柏林通过《集束弹药公约》一事表示欢迎。今天甚至有更多的国家表示，它们打算签署这项《公约》。

50 多年来，使用集束弹药一直在给人类造成痛苦。《集束弹药公约》明令禁止集束弹药。它禁止使用、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公约》加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提供了执行框架。它不仅处理人道主义问题，而且还在防止将来出现很容易达到地雷问题的严重程度的人道主义灾难方面具有巨大价值。

挪威政府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奥斯陆签署《集束弹药公约》。我们将欢迎所有未来的公约缔约国出席奥斯陆签字会议。

我们将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执行和普及这项已经开始成为新国际准则的公约。在《禁雷公约》及其他公约方面的经验是，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会成为一项超越《公约》缔约国范围的国际准则。

与《禁雷公约》一样，《集束弹药公约》是受影响国家与未受影响国家之间跨区域合作的结果，是各国据以与组织成“禁止集束弹药联盟”的联合国各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的进程。

我们期待着将于 2009 年举行的下一次《禁雷公约》审议大会。无疑《禁雷公约》是一项成就，但在满足销毁储存和扫雷的重要最后期限方面，我们还将面临挑战。我们认为，延期申请应详细记录在案，从而使人们不对这种申请背后的现实产生怀疑。延期决不能成为逃脱责任的权宜之计。

挪威依然愿意协助各国履行《禁雷公约》义务。我们鼓励其他捐助国承诺继续提供援助。

透过《集束弹药公约》和《禁雷公约》，我们在人道主义裁军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我们尚须应对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存在的其他人类安全威胁。我们现在必须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作出新的努力。小武器每年杀害 50 万人。小武器助长冲突。小武器阻碍和解与冲突后复原。小武器对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 年前，国际社会商定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它被视为是制定旨在更有力地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新国际文书的起点。

挪威已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了财政支持。挪威随时准备对裁军事务厅目前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向 2009–2010 年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捐款。

挪威一直努力为进一步制定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准则作出贡献。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进一步加强《行动纲领》方面进展缓慢。显然需要重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多边努力。在重振这些努力时，我们必须确认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国家责任的重要性。

挪威欢迎关于《行动纲领》的各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取得的成果，其中强调了国际合作、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并且注重非法经纪活动、储存管理和国际追查文书等问题。

挪威高度赞赏联合王国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并且联署了武器贸易条约决议

草案(A/C.1/63/L.39)。至关重要的是，充分利用提议建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制定一项显然将更有价值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在即将开始的进程中，我们将强调，必须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充分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我们还期待着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即将开始的进程。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今年 5 月 30 日 107 个国家在都柏林通过《集束弹药公约》，无疑是常规武器领域最值得一提的年度事件。从此，使用集束弹药不仅将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般性原则约束，而且对于批准这一文件的国家来说，一旦这项《公约》生效，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就将是非法的。瑞士将于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签署这项《公约》。

瑞士还积极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谈判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文书的努力。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导致立即以可信的方式禁止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损害的集束弹药。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目标是要制定一套规定，管理尚未被《集束弹药公约》中设想的禁止条款所覆盖的全球 90%的集束弹药储存。目标还是要制定使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和使用国相信必须有一项既为平民提供安全又满足安全需要的全面文书的规定。

我借此机会重申，必须执行 2006 年生效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

今年是修正后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生效十周年。瑞士将担任修正后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度会议的主席，因而将继续支持努力执行这项文书。我们目前正在评估如何能够振兴这一进程。

瑞士积极参加由秘书长委任的审议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的政府专家组。我国高兴地看到，该专家组能够通过一项报告，尽管我们原希望得到一份更积极的文件。瑞士尤其对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感到高兴。

现在，合乎逻辑的下一步是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讨论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和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我们全力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决议草案(A/C.1/63/L.39)中所采取的方法。

瑞士还特别关注军备透明度问题。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是使各国之间相互信任与感到安全的重要因素。我国注意到，2007年只有67个国家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了资料。这一数字低于往年，令人感到关切。不过，提供轻武器进出口信息的国家数量显著增加，这是一个重大动向。2009年处理“登记册”的政府专家组将必须处理这些问题以及这一机制所面临的其他挑战，以确保能够进一步加强这一机制的相关性。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瑞士高度重视各国两年期会议的进程。在今年7月举行的关于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上，我有幸担任了储存管理和剩余处置问题调解人职务。瑞士感到高兴的是，这次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应使我们能够落实建议、组织区域与双边会议以及在实地执行具体项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这次会议的良好结果是纽约与日内瓦之间以及各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之间合作的出色例子。

我还要提请注意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根据2008年9月题为“全球武装暴力负担”的小武器调查报告中发表的数字，有超过8.7亿件火器目前在世界各地流通，每年造成74万人死亡，其中49万人死于冲突区以外。

为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2006年，瑞士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发表《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宣言》是要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因此改善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可持续发展前景。最初由42个国家签署的《日内瓦宣言》，如今——在发表仅两年后——得到95个国家的支持。这证明，世界各地越来越意识到武装暴力对发展的影响以及《日内瓦宣言》在这一进程中的重要性。此外，秘书长在其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S/2008/258)中也确认了《日内瓦宣言》的价值。

2008年9月12日，审查日内瓦宣言的首脑会议聚集了85个国家的代表；他们在会议最后声明中郑重指出，武装暴力会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障碍。他们再次承诺，将竭尽全力，争取到2015年显著减轻全球武装暴力负担。我借此机会敦促尚未同意《日内瓦宣言》及其原则的国家同意这项宣言及其原则。瑞士希望，它能够依靠已经同意这一倡议的各国支持在相关联合国论坛上促进这一倡议。

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禁雷公约》的会议即将举行；会议的口号是“信守你的承诺”。作为这次会议的候任主席，我提请委员会注意《禁雷公约》在扫雷领域和销毁储存领域面临的挑战。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将支持今年由日本、澳大利亚和瑞士提出的关于《禁雷公约》的年度决议草案(A/C.1/63/L.6)。我们特别欢迎没有批准这项条约，但希望对条约崇高人道主义目标表示支持的国家给予的支持。

马席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并感谢你在主持委员会时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还祝贺并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

奥地利全力支持欧洲联盟主席的发言。

我要论述几个问题，首先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货和轻易获得会带来我们众所周知的可怕后果：犯罪、恐怖主义、国家结构和社会不稳定以及国家和国际冲突。

正如法国昨天代表欧洲联盟指出的那样，仅销毁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不够的。需要有坚定的国家立法和行政规定防止无管制贩运。作为法治的坚定支持者，奥地利正在努力这样做：在奥地利国内以及与伙伴合作，帮助设计和建立更好的打击这些武器祸害的国家和区域法律手段。

除了销毁武器和弹药的项目外，我们还支持各种裁军项目，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以期加强阻止这些武器非法流通的国家和区域手段。一个这样的项目侧重规范非洲小武器经纪活动，另一个这样的项目侧重在中部非洲拟定一项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文

书。奥地利还参与非洲和巴尔干储存管理培训课程的发展和行政管理。

我们与布基纳法索一道组织了主题为“西非和平与安全”的会议。会议强调，只有可持续和可复原的结构才能够保障持久的和平与繁荣。

世界各地小武器和轻武器货源充足是一项具有全球层面和产生国际共同责任的挑战。

关于涉及小武器的其他问题，包括奥地利对“瓦森纳安排”的承诺和我们对经纪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支持，我请诸位参考欧洲联盟的发言。

第二，我要就关于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各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说几句话。7月份举行的这次会议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例子，证明几乎所有国家的政治意愿和共同责任是今后执行《行动纲领》取得进展的必要有效因素。我感谢立陶宛的采库奥利斯大使对会议的领导和感谢裁军事务厅的丹尼尔·普林斯对工作安排的得力协助。奥地利希望，这次会议将成为导致进一步的成功会议和审议大会的转折点。根据我们现在的计划，这些会议和审议大会将以区域筹备会议为基础。

第三，我要谈谈集束弹药问题。早些时候，我们听取了奥·塞阿莱格大使关于都柏林会议的报告。集束弹药问题对奥地利极为重要。我们认为，都柏林会议是2008年的显著亮点之一。我们看到，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痛苦已经成为众多且越来越多国家的兴趣所在和实际目标。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在尽力而为。

在国内，我们今年通过了一部法律，禁止使用所有集束弹药并规定在三年内销毁这些弹药。在国际上，2006年秋，我们与挪威、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和罗马教廷一道呼吁国际社会禁止集束弹药。在18个月之内，继若干次区域会议之后，发出这一呼吁的国家数量显著增加。今年5月终于在都柏林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

《集束弹药公约》将集束弹药作为一整类武器加以禁止，并且鄙视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我们对有关

援助受害者的规定特别感到自豪，这些规定为人道主义法提出了新的具有开拓意义的标准。

《集束弹药公约》将于12月3日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届时签署这一公约。这是以白纸黑字记录裁军方面真正进展的难得机会——我们在工作中并非每天都遇到这种机会。让我们不要浪费这样一次机会。

对于那些想了解更多情况的人，今天上午的会议之后，将在本会议室内举行一次有关奥斯陆签字活动的小组活动。我希望会有许多会员国出席。

第四，我要简要谈谈地雷问题。这是奥地利历来积极参与的另一重要领域，并且反映出我们对裁军和人道主义政策相互交叉的希望。十多年来，奥地利一贯倡导并支持关于扫雷和能力建设的项目以及关于地雷风险教育和地雷受害人康复的方案。2008年，奥地利拿出160万欧元支持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项目——支持的区域重点是非洲和东南欧，专题重点是援助受害人。我们将继续支持禁雷进程，并将与有关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渥太华公约》的目标、改进国际合作、继续援助受害人、进行风险宣传和教育、支持清理受地雷影响地区、协助各国努力消除储存、并努力制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和使用。

最后，我要简要谈谈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无可争辩，非法武器贸易加剧了与所涉武器相关的问题。奥地利高兴地看到，会员国强烈支持为处理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问题作出协调的努力；去年压倒性多数会员国对第61/89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就反映了这一点。根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奥地利坚信，通过设立最近的决议草案(A/C.1/63/L.39)中所述的工作组，我们将朝缔结一项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文书方向迈出必要的第一步。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你的工作，并向你保证，我们将为我们的会议取得成功给予充分合作。

哥伦比亚赞同巴西代表团作为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及其联系国的主席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时所说的那样,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对于我国来说至关重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一项重要国际文书,有助于我们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祸害方面取得进展。这一祸害每年杀害许多人,并给保健部门带来巨大额外开支,因为要援助受害人和治疗残疾。

应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并在各国有效和积极参加的情况下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必须在多边框架内一道采取行动,以便实现这一目标。

各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最后成果使我们能够得出以下结论:通过协调努力,各国、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得以成功地挽救小武器和轻武器进程。

我们已经就援助、国际合作、国家能力建设、非法中介和库存管理问题,以及根据《国际追查文书》,通过具体措施和建议,向前迈进了一步。

我们认为,各国必须执行这些措施,并在国家报告中介绍有关事态发展情况。我国代表团初步认为,应把该项目列入将于2010年举行的第四次各国两年期会议议程,进而及时有效地后续落实在《行动纲领》框架内作出的各项决定。

尽管《行动纲领》近来取得成功,但不能忘记,各国必须千方百计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武器弹药非法贸易,坚决解决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和恐怖主义集团大量获得和贩运武器,用以袭击平民和民主体制机构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了各国应作出的承诺、应采取的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我们现在必须作出必要的努力,确保扩大这些措施范围,以覆盖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

我国清楚地看到,我们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这就是,防止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国家、次区域和全球行动虽然有建设性意义,但是速度缓慢,缺乏连贯性,需要扩大视野,采取更果断的行动。

国家法规松懈导致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和普通罪犯容易获得武器弹药,这不仅造成暴力、不安全和人类痛苦,而且为破坏国际武器禁运打开方便之门,刺激供应,使非法武器买卖变得更加有利可图。

滥用或误用合法获得的武器,是应当强调的另一方面。最近许多枪械事件是因为合法武器保管不当、看守不严而造成的。

我们不能无视减少需求肇因的需要。因此,必须发展和平文化,通过加强法治,恢复国家垄断武力,以削弱社会上武器提供的力量。我们必须更加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进一步注重行动。因此,哥伦比亚认为必须大幅度加强《行动纲领》,突出各国的需要。

我们必须支持民间社会的长期努力,从多方面解决非法贩卖和滥用武器弹药的错综复杂问题。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提高公众对解除武装的需要的认识。在这方面,已经出现值得称道的社区努力。

阿根廷大使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对政府专家组的领导无懈可击。作为该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再次强调国际社会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文书,建立透明度和加强控制的重要性,这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贸易必不可少。这一问题每年造成许多人丧命,浪费大量原本可以用于发展的经济资源。

最重要的是,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必须体现所有国家均有权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生产、出口、进口、转让和拥有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条约还必须承认各国获取武器,以满足本国正当的安全需要。武器贸易条约还应体现根据《宪章》促进和遵守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哥伦比亚认为,条约必须体现合法武器贸易链中所有各方的意见、利益、需要、权利和义务,方可适

用。在防止变合法市场为非法方面，必须考虑到每一个行为体的责任。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建立体制，全面控制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轻武器、零配件、弹药、爆炸物及相关零部件及其他配件，以及有关技术的国际流动和跨境运输。

此外，任何武器贸易法规必须有明确规定，以便有效执行联合国禁运，建立体制预防挪用武器弹药供给非国家行为体，禁止任何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准则规定法律义务的转让。

最后，哥伦比亚支持有关该问题的该决议草案(A/C.1/63/L.39)的精神。我们认为，有必要展开广泛讨论，以便建设性地交流意见，巩固缔结武器贸易条约进程。

Onemola 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们有关“常规武器”项目组的发言，将侧重小武器和轻武器，我国代表团认为该问题极为重要。

我们认为，重新互动努力，争取全面管制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泛滥，时机已经成熟，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继续导致全球军费开支上升。

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的统计，世界军费开支已经高达 1.34 万亿美元。同时众所周知，30 亿人，即世界人口一半，每天生活费用不到 2.5 美元。这种状况进一步说明，全球武器生产和销售继续无视严峻的政治、人道主义和战略现实，以及军火生产升级的后果，并无视裁军与发展两者之间的关系。这方面情况导致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称这种开支是一种“庞大的资源浪费”(A/S-10/4, 第 16 段)。因此大会呼吁减少军事开支，希望把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克服饥饿与贫困，改善人类生活状况。

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机预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将进一步复杂化、恶化。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越无视这些现实，联合国丢失人类良知责任的危险就越大。

我们同意，生产和购买武器以满足本国的正当防务和安全需要是主权国家的基本正当权利。但是，必须管理好这些武器，以防国家和执照军火商将其转让给非国家行为体和非法用户。

2005 年大会通过有关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60/519)时，尼日利亚曾表示，希望把这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变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使我们的世界成为对各国来说更加安全的地方。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2006 年 12 月大会通过第 61/89 号决议：《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其中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并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由 28 人组成的这一政府专家组现已提交报告(A/63/334)。

必须指出，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本次区域继续存在大小不一的各种冲突。事实上，据报道，平均每一个非洲人面对 7 发非法子弹、3 把枪的威胁。这种情况令人震惊，尤其是在生活在贫困线下的世界人口比例高得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挪用，对和平与安全，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构成严重障碍。因此，我们始终主张国际上采取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这些武器的扩散。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仍然坚信，绝对需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建立机制或框架，确保合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流入非法网络。这一文书还应确保若发现出口商、制造商或中介商有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将追究其行为责任。

与此密切相关的是实行最终用户证书制度和武器中介活动实行国际管制，以制止军火非法跨境流动，特别是在现有和潜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这需要严格的监测和执行武器禁运。我们认为，对于那些已经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有效地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同样重要。

我国代表团欢迎7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但是，尼日利亚强调，迫切需要积极落实其中有关国际合作、援助、国家能力建设、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与过剩武器处置及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措施。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再度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次全面执行，并敦促我们的发展伙伴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快发展中国家的执行进程。

美国前总统艾森豪威尔曾指出：

“造出的每一支枪，下水的每艘军舰，发射的每一枚火箭，归根到底，都意味着对于那些饥饿却没有东西吃、寒冷却没有衣服穿的人的一种偷盗。今天这个充满军备的世界，耗费的不仅是钱，还有劳动者的汗水，科学家的智慧，儿童的希望。从任何真正意义上讲，这绝不是一种正确的生活方式。在战争威胁的乌云下，被钉在钢铁十字架上的的是人类。”

1953年4月16日的这番话，今天听来依然真切、中肯。

当前的全球危机有力地召唤我们以自己的良知制止军火武器的非法流通。我们必须超越国家商业利益的狭隘视线，接受更重要的全球战略需要，在此问题上切实与国际社会同心协力。迫切需要减轻小武器和轻武器给无辜受害者带来的不必要痛苦。

因此，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依然是解决无辜受害者所承受的悲剧的最可信的办法。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准备与志同道合的委员会成员合作，争取通过一项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

Ugorich 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确信，减少常规武器的使用带来的严酷后果的唯一可靠办法是以可能最广泛的多边方针解决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领域，白俄罗斯认为，必须突出执行现有文书，包括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和《国际标识与追查文书》。

白俄罗斯欢迎第三次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结果文件的通过。

我们同意，有必要在联合国内继续讨论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肩扛式导弹的非法中介贩卖活动和供应问题。

就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使用和销毁，白俄罗斯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国家控制制度。目前，我国正与若干其他国家一起，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主持下，实施一个重要项目，以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的安全保障。我们感谢捐助各方，帮助我国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工作。

在执行《渥太华公约》规定义务方面，白俄罗斯仍然面临处置300多万枚PFM-1型地雷的复杂挑战。用露天引爆方法销毁这些地雷，将对居民和环境带来有害后果。世界上没有大量销毁此类地雷的经验。我们一再强调，没有国际社会的援助，白俄罗斯没有解决销毁此类地雷问题的能力。白俄罗斯加入《渥太华公约》时认为，我国将得到这方面的援助。

目前正在与欧盟委员会协商，以确定执行一项国际援助方案，帮助白俄罗斯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条件。我国采取尽可能灵活和负责任的态度，希望捐助方也能表现出建设性方针。

白俄罗斯与国际社会一样，从人道主义角度关切对非作战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使用集束弹药问题。

必须制订各项措施监测武器贸易，防止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武器，确保区域的稳定的重要性也是毫无疑问的。应该在联合国的以分阶段和公开的讨论形式草拟常规武器管制的新的国际文书。在不考虑此种武器的主要生产国和拥有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就谈判制订这种国际安排，有可能给未来条约的普遍性和可靠性带来不利的影响。白俄罗斯赞成在考虑到所有相关

方的意见的情况下，根据协商一致努力达成互相接受的国际安排。

史密斯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莫里坦大使昨天就专家组的工作和报告(A/62/278 和增编)所作的评论和表示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本次简要发言中重申我们对裁军和不扩散的全面承诺，同时承认根据国际法和标准，各国拥有《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出于正当自卫目的和为了执法的需要，包括维持和平的需要获得常规武器的固有权利。

我们注意到莫里坦大使关于军火贸易条约的评论。我们同意，毫无疑问，需要一项能够订出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国际共同标准，从而能够对常规武器的贸易进行更好的管制、普遍接受的武器贸易条约。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希望工作组能够很快在纽约开始讨论，达成一项真正全球性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希望工作组包容各方，能够与各会员国、特别是与纽约各代表团进行广泛的协商。我们同意，只有通过国际合作和共同的语言，我们才能达成一项真正全球性的武器贸易条约。

斐济对常规武器的消极影响深感不安。作为不制造、不出口常规武器的国家，同时也是进口数量不多的国家，斐济敦促各会员国加强透明度，并就常规武器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事实上，预防冲突和确保和平与稳定的一项核心内容是会员国就常规武器作出透明的报告。要这样做，就要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提交国家报告。

遗憾的是，联合国去年只收到 88 份国家常规武器报告。此外，只收到 74 份国家军事开支报告。这是相当低的遵守数字，对于建立信任措施来说绝非好事。我们再次敦促各会员国向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提交国家报告。

我国代表团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使用问题是供求问题。国际社会常常力图设法解决小

武器和轻武器需求方面的问题，但仍需要致力于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更确切地说是制造有关的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常常超出会员国真正的防务需要，我们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多生产是为了扩散和牟利。如果国际社会要在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就必须加大力度，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和供应问题。

我感谢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缔约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主席今天上午的报告和评论。今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这次会议无法就最后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尽管我们理解这也许只是暂时性的挫折，但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

此外，作为《行动纲领》的“从各个方面”的一部分，有必要有一种后续机制来充分解决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获取和使用常规武器的问题。

同样，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小国执行《行动纲领》。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只是问题的一面。常源自过多库存的弹药比比皆是，是问题的另一面，这种情况时常火上浇油，滋生了许许多多的混乱和破坏。这里也有供求的问题，需求通过非法贩运得到了满足，反过来又延长了冲突的时间。国际社会必须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加强合作，以确保过剩的弹药储存要么被销毁，要么妥善保管。

不幸的是，世界今天的冲突还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虽然存在这种挫折，但近来仍取得了一些进展。总共 15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渥太华公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我们的太平洋邻国帕劳去年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尽管如此，仍然迫切需要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斐济不生产、使用、储存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因此，我们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我们必须履行我们的承诺。

我们郑重感谢并赞赏排雷小组在世界各地进行的排雷工作。

我还感谢奥塞阿莱格大使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报告和评论。斐济不生产、使用、储存和转让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具有滥杀效果的常规武器。

此外，我们坚决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出于这种支持，我们积极参加了今年5月在都柏林召开的集束弹药问题外交会议，这一会议完成了关于禁止制造、使用、储存和转让给平民造成无法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的条约的谈判。

我们重申支持实现禁止给平民造成无法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的人类这一崇高的目标，因此，我们鼓励所有观点相同的国家于12月3日那一天在挪威奥斯陆签署这一条约。

Pesämaa 女士 (芬兰)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芬兰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因此，我要祝贺你的当选。你和主席团都将得到我们的合作和支持。

芬兰完全赞同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芬兰认为，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的成果文件，是朝着更有效地履行《行动纲领》，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加控制的扩散和滥用方面迈出的成功一步。我们肯定采库奥利斯大使以合作的精神出色地指导这一工作。成果文件为我们加强合作和推进我们的工作提出了很多具体的途径。我们认为，必须继续以两年期会议的形式开展这一工作。

还必须在各级，包括国家和区域等级落实2007年政府专家组就非法中介活动问题的建议。我们认为区域一级的合作极其重要，因此，我们将小武器问题确定为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欧安组织)现主席的重点领域之一。侧重点是规范工作和项目工作。

我们还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小武器问题公约得到批准感到高兴，这说明了该区域对小武器问题的坚定承诺。作为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我们继续支持西非经共体在小武器问题上的努力，我们并希望该公约很快生效。

芬兰欢迎国际社会做出努力，以解决对使用集束弹药所表达的人道主义关切。在都柏林谈判制订的新公约，是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杰出的里程碑，它将成为解决受害者援助的挑战和清除受影响地区集束弹药残留物的重要工具。我们认为，现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也必须取得能够进一步有助于实地人道主义事业的成果。

芬兰自一开始就坚定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的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的2006年的决议草案得到了压倒性的支持，这让我们相信，存在着推进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政府专家组完成了工作，通过了协商一致的报告。

我们借此机会感谢政府专家组主席莫里坦大使做了极为称职的工作。我们曾经是专家组的成员之一，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充满希望的进步。但仍需继续取得进展。目前，需要一份能够订出今后工作框架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面对不负责任的军火转让的不可容忍的后果，我们必须确保条约工作能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芬兰积极参与条约制定进程，该进程应该在联合国框架内有效展开。

莫斯利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今年，常规武器领域的最重大进展是成功通过了关于集束弹药的新的国际公约，这一公约禁止常规武器的使用、转让、储存和生产，同时还载列了关于协助受害者和清除此种武器的严格规定。

新公约在今年5月通过时，得到了100多个国家的认可。新公约显示出，为了给实地的平民带来实质性的实际成果，裁军领域、人道主义领域和民间社会的专家结成的坚定伙伴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公约还显示了裁军与人道主义概念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相互关联，同时加强了利用人道主义的观点介绍以往可能仅限于传统军控框架内的各种方式的价值。

新西兰对于作为推动奥斯陆进程的核心集团的成员感到自豪，并将于12月3日在奥斯陆签署公约。我们敦促尽可能多的国家在12月签署这一公约，并对非常多的国家公开表示将要签署深感鼓舞。

我们必须确保，《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取得的成果能够补充《集束弹药公约》的实质性的人道主义成就。我们非常关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0 月 14 日在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这一发言概述了红十字委员会眼中的可以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采取的关于集束弹药的补充性措施，并期待能够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11 月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措施。我们继续对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做法持有保留。

新西兰感到高兴的是，审查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就推动国际社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工作的一些具体措施达成了一致意见。今年 7 月取得的成果，让《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在经历了几年的捉摸不定后，有了一个较坚实的立足点，同时也显示出存在着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造成的重大问题的很大政治意愿。新西兰坚定支持所提议的武器贸易条约。

我们对政府专家组在过去的一年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并期待专家组的工作在 2009 年取得进展。我们感谢专家组主席罗伯特·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在昨天会议上对工作组工作所作的介绍，他的介绍表明了新条约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形成的重大势头。新西兰依然致力于根据武器贸易条约审议的结果，达成一项指导常规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新西兰致力于全面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我们为 2008 年期间担任援助受害者问题联合主席而感到自豪。缔约国 11 月会议将要求各缔约国全面参与，以确保有效地应对当前的执行挑战。

各缔约国尤其需要密切合作，确保在期限内完成扫雷方面遇到困难缔约国能够通过延长申请进程获得支助，使之能够尽快全面履行其第 5 条义务。新西兰是分析小组成员之一，该小组正在与已向今年缔约国会议提出延长申请的国家密切合作。这一进程在第一年里举行了有时激烈的讨论，但发挥了给人以希望的作用，让各国能够集中关注与延长扫雷最后期限有关的一系列的影响。

各国还必须考虑如何更好地协助那些尚未根据《公约》规定的时限销毁其储存的国家。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迄今在清除雷患区、销毁储存和协助受害者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大大改善了很多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环境下的平民的生活。随着《公约》进入第二个十年，各缔约国需要继续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履行《公约》的所有核心义务。最近有关地雷的可能新用途的报道令人关注，需要加以解决。

各缔约国应利用缔约国会议的机会，重申其对《公约》的承诺，并一道努力确保明年的第二次审议大会为今后的执行工作商定一项明确的行动计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请注意文件 A/C.1/63/CRP.3 所载的情况说明，这是本届会议的第一份此类说明。

我代表秘书处，向今天印发的若干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歉意。由于一项技术错误，决议草案 A/C.1/63/L.7、L.12 和 L.16 的主要提案国没有列入提案国名单。所有这三份文件都将重新印发。

王磊先生(中国)：我们有一个技术问题要问秘书处：根据我们一委的议程，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应该是上周五。根据日程，所有国家现在都提交了决议草案，但到今天为止我们拿到的决议草案只是到 A/C.1/63/L.24。我们什么时候可以拿到所有决议草案？因为我们下周就要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了。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周，这些草案将先后印发。我们已经得到保证，所有“L”结尾的文件将不会迟于本周五印发。所有草案都已按时提交，对此我们表示谢意。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